

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 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實施要點

115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(下稱本校)為辦理「教育部 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(下稱 30⁺大學試辦計畫)，依計畫及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 30⁺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。
本要點所稱教學單位，係指教育部核准之 30⁺大學試辦計畫課程開課單位。
- 三、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符合 30⁺大學試辦計畫招生簡章報考資格，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，得入學修讀。
30⁺大學試辦計畫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。
- 四、學生經錄取完成註冊繳費等入學手續後，始取得學籍，修業年限自該學期起算，修業期限以十年為限，該期限包含後續銜接學士學位之在校年限。
- 五、學生之修業分為二階段：修讀學分學程期間及修讀學士學位期間。
- 六、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修讀學分學程期間：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、代辦費及使用費。
 - (二)修讀學士學位期間：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(不含教育學程課程)，收取全額學、雜費、代辦費及使用費；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(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，以 1 學分計)，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(系)身分別收取，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，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。
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，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。其餘繳費、註冊、學雜費減免及退費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修讀期間選課規定：
 - (一)學分學程期間：
 1. 課程皆由校務行政系統預先產生選課資料，以利學生繳費註冊。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，若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者，視為當學期未註冊，應予以退學。
 2. 學生得於選課階段，自行辦理加退選作業，惟僅能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且學分學程課程不得申請停修。
 - (二)學士學位期間：
當學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予辦理休學。休學期限已滿者，應予退學。
每學期修習學分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且不得申請校際選課。
- 八、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，就所修學分辦理抵免。
學分抵免總計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其銜接至學士學位修讀

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 4 學期。

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。至入學時修讀超過十五年之課程，不得抵免。

九、學生不得申請轉系及申請校學士，惟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。

十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不得辦理休學。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因故申請休學，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休學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。

十一、學生於學分學程修業期限屆滿，如不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，應辦理退學。

30⁺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退學，如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具有成績，其入學學籍經核准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十二、學生修畢教育部核准之 30⁺大學試辦計畫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模組課程，經教育部 30⁺學試辦計畫辦公室審核後，得獲頒 30⁺大學學分學程證書。

學生修滿所屬學系畢業所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，並符合學系各項畢業條件者，准予畢業，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。

學生成績優異，符合本校「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十三、學生就讀期間，學業成績依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」進行排名，但不列入書卷獎排名資格

十四、學生不適用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申請資格。

十五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期間，不適用本校出國交換甄選之申請資格。銜接至學士學位後，得依本校出國交換甄選簡章提出申請。

十六、學分學程課程得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開設遠距教學或實體上課。

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